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KK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2,591,240	2,648,723
出售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23,899	—
其他收益		137	2,496
原材料及已動用消耗品		(1,560,371)	(1,785,015)
購買製成品		(495,486)	(436,103)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10,311)	104,210
僱員福利開支		(323,706)	(324,408)
折舊及攤銷		(30,369)	(28,400)
其他開支		(154,425)	(159,257)
經營溢利		40,608	22,246
融資收入	4	8,116	9,871
融資成本	4	(7,614)	(8,043)
融資收入，淨值	4	502	1,828

簡明合併利潤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所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業績		(443)	768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呆賬撥備撥回		—	79
		<hr/>	<hr/>
除所得稅前溢利	3	40,667	24,921
所得稅支出	5	(14,320)	(14,165)
		<hr/>	<hr/>
本期間溢利		26,347	10,756
		<hr/> <hr/>	<hr/> <hr/>
應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202	7,606
非控制性權益		1,145	3,150
		<hr/>	<hr/>
		26,347	10,756
		<hr/> <hr/>	<hr/> <hr/>
每股盈利	6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3.41	1.03
		<hr/>	<hr/>
— 攤薄		3.40	1.02
		<hr/>	<hr/>
股息		—	—
		<hr/> <hr/>	<hr/> <hr/>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802	14,0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7,171	613,507
購置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797	13,015
無形資產		7,432	8,319
合營公司之權益		903	1,346
遞延稅項資產		4,133	5,4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312	32,686
長期按金		3,129	2,496
會籍及債券		15,089	15,0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681,768	705,952
流動資產			
存貨		843,909	732,46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	1,521,355	1,233,969
按金及預付款項		48,263	56,803
可收回稅項		236	52
衍生金融工具		10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9,882	677,987
流動資產總值		2,973,752	2,701,279
資產總值		3,655,520	3,407,23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358	992
資產約滿退回承擔撥備		1,710	1,710
退休福利承擔		9,166	9,4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234	12,18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8	1,190,470	934,943
即期所得稅負債		8,715	7,073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913,137	921,710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1,262	1,250
衍生金融工具		–	737
流動負債總額		2,113,584	1,865,713
負債總額		2,124,818	1,877,894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3,967	73,967
儲備		1,367,658	1,358,746
		1,441,625	1,432,713
非控制性權益		89,077	96,624
股權總額		1,530,702	1,529,337
股權及負債總額		3,655,520	3,407,231
流動資產淨值		860,168	835,5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41,936	1,541,518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26,347	10,756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3,721)	(4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除稅淨額	2,334	—
	<hr/>	<hr/>
本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24,960	10,352
	<hr/> <hr/>	<hr/> <hr/>
應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705	9,306
非控制性權益	1,255	1,046
	<hr/>	<hr/>
	24,960	10,352
	<hr/> <hr/>	<hr/> <hr/>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結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全年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以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與二零一三年年報所依循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改）「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改）「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性」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影響本集團於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採納之會計政策。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被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改：

		由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改）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期內，本集團之其他製造開支乃計入其他開支內，比較數字經已重組，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該等報告是釐定經營分部之依據。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經營分部－貿易及製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資料報告均以此等分部為基礎。

貿易 – 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所使用之化學品、物料及設備之貿易及經銷

製造 – 電器及電子產品之製造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額	814,146	1,733,780	43,314	-	2,591,240
分部內銷售額	150,017	1,410	7,667	(159,094)	-
總額	<u>964,163</u>	<u>1,735,190</u>	<u>50,981</u>	<u>(159,094)</u>	<u>2,591,240</u>
業績					
計入融資收入／(成本)					
前分部業績	28,928	22,754	(11,065)	(9)	40,608
融資收入	1,891	4,674	1,551	-	8,116
融資成本	(321)	(7,257)	(36)	-	(7,614)
	<u>30,498</u>	<u>20,171</u>	<u>(9,550)</u>	<u>(9)</u>	<u>41,110</u>
所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u>(44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0,66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額	754,921	1,864,525	29,277	–	2,648,723
分部內銷售額	134,804	2,076	12,100	(148,980)	–
總額	889,725	1,866,601	41,377	(148,980)	2,648,723
業績					
計入融資收入／(成本)					
前分部業績	10,315	24,567	(11,329)	(1,307)	22,246
融資收入	1,231	8,154	486	–	9,871
融資成本	(566)	(6,744)	(733)	–	(8,043)
	10,980	25,977	(11,576)	(1,307)	24,074
所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768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 呆賬撥備撥回					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921

4. 融資收入，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8,116	5,072
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之公平值收益	–	730
銀行存款之匯兌收益淨額	–	4,069
	8,116	9,871
利息支出	(7,614)	(8,043)
融資收入，淨值	502	1,828

5.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三年：25%) 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台灣之附屬公司須按17% (二零一三年：17%) 稅率繳納公司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4,668	3,398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所得稅	6,512	8,011
就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之應繳稅項	3,140	2,756
	<u>14,320</u>	<u>14,165</u>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千元)	25,202	7,60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739,670	739,670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仙)	<u>3.41</u>	<u>1.03</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25,202</u>	<u>7,60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39,670	739,670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份)	<u>2,575</u>	<u>4,54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742,245</u>	<u>744,215</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3.40</u>	<u>1.02</u>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含貿易性質之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港幣1,498,593,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17,271,000元)。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此外,就已建立長期關係之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會給予較長信貸期。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693,571	436,548
31至60天	330,989	340,116
61至90天	178,271	184,775
90天以上	<u>295,762</u>	<u>255,832</u>
	<u>1,498,593</u>	<u>1,217,271</u>

8.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含貿易性質之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港幣902,204,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69,663,000元)。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基於收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656,156	310,868
31至60天	145,190	235,060
61至90天	33,306	51,955
90天以上	67,552	71,780
	<u>902,204</u>	<u>669,663</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之營業額為港幣二十六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二千五百二十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七百六十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初出售位於新加坡之物業錄得溢利港幣二千三百九十萬元所致。

本集團之工業產品貿易部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至港幣八億元。然而，該部門之經營溢利整體下跌約39.9%，主要由於該部門面對艱難之市場環境。雖然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之銷售部門表現超卓，惟台灣業務之經營溢利錄得重大跌幅，而中國業務則於本年度上半年產生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原產品製造部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銷售額港幣十七億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7%，因此，該部門之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2%。

財務

本集團已獲取銀行及其他財務融資合共港幣三十五億八千三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其中港幣十億五千一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借貸淨額為港幣三億五千五百萬元，其股權總額則為港幣十五億三千一百萬元，因此淨資本負債比率為23%。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以相應購買交易所用之貨幣單位進行，並已訂立外匯合約以在需要時對沖匯率波動。

資本架構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667名僱員，其中302名駐香港、7,045名駐中國及320名駐海外工作。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以及考慮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待遇。除為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醫療津貼、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外，亦會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給予酌情花紅。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

展望

董事曾預期本集團所分銷之工業產品之需求於本年度餘下時間將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更為殷切，惟有關預期現時受到俄羅斯與美國及歐元區國家最近之緊張局勢所影響，故董事現僅預期需求將錄得輕微增長。

根據現時已接訂單計算，預期本集團之原產品製造部於本年度下半年將較上半年取得更佳表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所偏差載列如下：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區分，現時由王忠桐先生兼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具強勢及貫徹，在策劃及落實長期業務策略方面更有效率。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具備健全之企業管治架構，確保可有效地監督管理層，而該架構帶來許多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之效益。該架構包括：

-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意及直接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接觸，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相信，此等措施將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繼續有效地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層，並且在策略、風險和誠信等重要事項方面起積極監管之作用。董事會會不斷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用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改，包括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有所偏差。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董事會年內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為最接近者，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流退任。輪流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其上次接受重新選舉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相若。

守則條文A.4.2

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除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可接受重新選舉，此與企業管治守則有所偏離。由於連續性為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連同上述偏離守則條文A.2.1之理由，現有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守則條文A.6.7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

除一名非執行董事因當時身處海外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標準。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關於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僱員於期內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與承諾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樹燦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徐應春先生、何樹燦先生、鄺敏恆先生及Hamed Hassan El-Abd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錦芳先生及許宏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約翰先生、謝宏中先生、Gene Howard Weiner先生及葉維晉醫生。